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荔城区税务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莆荔税强催(2023)9号

莆田市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: (纳税人识别号: 350304X11295916)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莆荔税二通〔2023〕41号)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缴清税款及滞纳金 3449951.45 元
2. 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黄建芬

联系电话: 05946291165

地址: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 1119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黄建芬(闽税征 350304190065), 刘红萍(闽税征 350304230013)

